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19号

罪犯涂义钦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3月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义钦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.5万元，涉案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万元，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。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涂义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65.5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共24个月，获得246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.5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；其中本次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.5万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涂义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义钦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涂义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